

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

广医大办〔2022〕16号

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关于完善校内 工作餐管理的通知

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本部各部门（单位）校内工作餐管理，规范校内工作餐的报销流程，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等行政性经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穗财编〔2017〕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校内工作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校本部各部门（单位）因举办活动或临时安排执行工作任务等原因，导致相关人员不能在正常用餐时间到校内食堂就餐的，可申请校内工作餐。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校内工作餐限定标准不超过20元/人/餐（份餐）。

二、校内工作餐由举办相关活动的承办部门或临时安排执行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的经办人填写《广州医科大学校内工作餐申请表》（纸质版），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由学校后勤校产管理处膳食科负责配餐。

三、后勤校产管理处膳食科收集各申请部门提交的《广州医科大学校内工作餐申请表》并出具相关收据后，定期与财务处统

一、结算。

四、校内工作餐经费由举办相关活动的承办部门或临时安排执行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从专项活动经费中支出，如无专项活动经费则从学校安排的部门预算“其他商品和服务”中列支。

五、本通知相关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工作餐的通知》（广医大办〔2019〕2号）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医科大学校内工作餐申请表

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广州医科大学校内工作餐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用餐时间		用餐地点	
用餐人数		金额预算	
资金来源名称		经费项目编号	
参加人员名单	请具体填写用餐人员，如人数较多，可以将名单附后。		
所在部门 负责人意见			
备注			

- 备注：1. 校内工作餐限定标准不超过 20 元/人/餐(份餐)。
2. 膳食科配餐联系电话：37103143（番禺校区）；81340006（越秀校区）。
3. 此表可在学校办公室网站或财务处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